

附件 1

## 服务事项清单（40 项）

序号	业务类型	服务事项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渠道	服务对象	办理条件	办结时限
1	我要找工作 (15)	固定工求职登记	登记固定工求职者的基本信息和求职意向。	柜面、自助机	有就业意愿、有劳动能力的劳动者	需本人携带身份证或社保卡	即时办结
2		固定工岗位信息推荐	通过已登记的固定工求职登记信息对符合其求职条件的招聘企业岗位进行匹配和信息推送。	柜面、自助机		需本人携带身份证或社保卡	即时办结
3		固定工岗位信息查询	查询企业发布的岗位信息。	柜面、自助机		需本人携带身份证或社保卡	即时办结
4		零工求职登记	登记零工求职者的基本信息和求职意向。	柜面、自助机		需本人携带身份证或社保卡	即时办结
5		零工岗位信息推荐	通过已登记的零工求职信息对符合其求职条件的零工招聘岗位进行匹配和信息推送。	柜面、自助机		需本人携带身份证或社保卡	即时办结
6		零工岗位信息查询	查询招聘零工的用工方发布的岗位信息。	柜面、自助机		需本人携带身份证或社保卡	即时办结
7		招聘零工登记	登记零工招聘者的基本信息和招聘意向。	柜面、自助机	需要找零工的用工人员或单位	需本人携带身份证或社保卡	即时办结
8		零工求职信息推荐	通过招聘零工登记信息对符合其招工条件的零工求职者进行匹配和信息推送。	柜面、自助机		需本人携带身份证或社保卡	即时办结
9		零工求职信息查询	查询零工求职者发布的求职信息	柜面、自助机		需本人携带身份证或社保卡	即时办结
10		灵活就业登记	登记灵活就业人员的就业类型、就业时间等信息。	柜面、自助机		处于灵活就业状态的劳动者	需本人携带身份证或社保卡

序号	业务类型	服务事项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渠道	服务对象	办理条件	办结时限
11	我要找工作 (15)	失业登记	失业人员进行失业登记后，可以接受公共就业服务或相关就业政策的扶持。	柜面、自助机	失业人员	需本人携带身份证或社保卡	10个工作日
12		就业政策法规查询	提供我省就业方面相关政策法规的查询。	柜面、自助机	办事群众	需本人携带身份证或社保卡	即时办结
13		《就业创业证》查询	查询已申领的《就业创业证》。	柜面、自助机	已申领《就业创业证》的劳动者	需本人携带身份证或社保卡	即时办结
14		招聘会信息查询	查询已上线发布的招聘会召开时间、地点、服务对象等信息。	柜面、自助机	办事群众	需本人携带身份证或社保卡	即时办结
15		档案存放机构查询	为流动人员开展档案存放机构查询服务	柜面、自助机	有查询意愿的流动人员	需本人携带身份证或社保卡	即时办结
16	我要学技能 (4)	培训意向登记	为符合条件的六类重点群体做好培训意愿的信息登记，分类建档工作。	柜面	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等	需本人携带身份证或社保卡	即时办结
17		培训机构推荐	根据已登记的培训意愿为符合条件的六类重点群体，按照就近原则推荐培训机构。	柜面		需本人携带身份证或社保卡	即时办结
18		培训意向跟踪反馈	基层服务网点工作人员定期联系已有开班计划的培训机构或属地人社部门，咨询培训机构开班时间、地点等信息，将相关情况反馈给已完成培训意向登记的办事群众。	柜面		需本人携带身份证或社保卡	5个工作日内办结
19		参加培训办结送达	基层服务网点工作人员根据培训机构开班情况，通知办事群众按时参加培训。	柜面		需本人携带身份证或社保卡	即时办结

序号	业务类型	服务事项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渠道	服务对象	办理条件	办结时限
20	我要办社保 (18)	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登记	为有意愿参加我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灵活就业人员办理参保登记。	柜面	灵活就业人员	需本人携带身份证或社保卡	即时办结
21		社会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	符合按月领取我省社会保险待遇人员每 12 个月需通过手机 APP 进行一次待遇领取资格认证，若无法手机认证，可通过线下人工认证的方式，确认本人领取待遇资格。	柜面	我省社会保险待遇领取人员	需携带本人身份证或社保卡，现场填写《资格认证告知承诺书》	3 个工作日
22		技能提升补贴申领	企业在职参保职工或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的失业人员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可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技能提升补贴。	柜面、自助机	企业在职参保职工或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的失业人员	需携带本人身份证或社保卡	5 个工作日
23		失业保险金申领	参加并缴纳失业保险的单位参保人员，缴费满一年的、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已办理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可向最后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领取失业保险金。	柜面、自助机	参加并缴纳失业保险的单位参保人员	需携带本人身份证或社保卡	5 个工作日
2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暂停	参加我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待遇领取人员出现死亡、失踪或生存状态不明、疑似重复领取等按照规定不能继续领取养老保险待遇的情形时，暂停其享受的社保待遇。	柜面	参加我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待遇领取人员或其家属	需携带本人身份证或社保卡	1 个工作日
2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情况查询	参加我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人员可查询本人缴费、参保等相关信息。	柜面、自助机	参加我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人员	需携带本人身份证或社保卡	即时办结

序号	业务类型	服务事项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渠道	服务对象	办理条件	办结时限
26	我要办社保 (1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发放记录查询	参加我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待遇领取人员可查询养老金发放记录和当前月待遇项目组成明细。发放失败的，可查询失败原因。	柜面、自助机	参加我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待遇领取人员	需携带本人身份证或社保卡	即时办结
27		失业保险待遇发放记录查询	参加我省失业保险的待遇领取人员可查询失业待遇发放记录。发放失败的，可查询失败原因。	柜面、自助机	参加我省失业保险的待遇领取人员	需携带本人身份证或社保卡	即时办结
28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未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其他基本养老保险的我省城乡居民在户籍所在地办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柜面	年满16周岁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城乡居民	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和户口本	2个工作日
29		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参加我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且未满65周岁的人员可在户籍所在地办理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柜面	参加我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人员	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和户口本	2个工作日
30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人员非关键信息变更	参保人的性别、民族、居住地址、联系电话发生变化时，参保人员可提出修改申请。	柜面		需携带本人身份证或社保卡	即时办结
31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人员暂停/恢复缴费	参加我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在正常缴费期间因死亡、失踪或参加其他养老保险等原因无法继续缴纳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可申请暂停缴费，暂停缴费后可自愿选择恢复缴费。	柜面		需携带本人身份证或社保卡	2个工作日

序号	业务类型	服务事项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渠道	服务对象	办理条件	办结时限
32	我要办社保 (18)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缴申报	参加我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人员有以下情况的，本人可进行补缴申报。①基本险参保人员在新农保或城居保制度实施时，距60周岁规定领取年龄不足15年的；补充险参保人员在补充险制度实施时，距65周岁规定领取年龄不足15年的；②参保后有缴费中断的；③制度实施时距规定领取年龄（基本险60周岁，补充险65周岁）不足15年，已逐年缴费，同时有补足15年意愿的（补缴部分不享受缴费补贴）。	柜面	参加我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参保人员	需携带本人身份证或社保卡	2个工作日
33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人员缴费信息查询	参加我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人员可查询参保人历年缴费情况，如缴费年度、缴费类型、缴费金额、到账情况等（含补充险）。	柜面、自助机	参加我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参保人员	需携带本人身份证或社保卡	即时办结
34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参加我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年满60周岁，累计缴费满15年且未领取其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可提出待遇领取申请。	柜面	符合我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的参保人员	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和社保卡	2个工作日
35		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参加我省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年满65周岁且已享受我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可提出领取补充养老保险待遇的申请。	柜面	符合我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的参保人员	需携带本人身份证或社保卡	2个工作日
36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发放记录查询	参加我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待遇领取人员养老金发放记录和当前月待遇项目组成明细。发放失败的，可查询失败原因。	柜面、自助机	参加我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待遇领取人员或其家属	需携带本人身份证或社保卡	即时办结
37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暂停	参加我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待遇领取人员出现死亡、失踪、疑似重复领取等按照规定不能继续领取养老保险待遇的情形时，暂停其享受的社保待遇。	柜面	参加我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待遇领取人员或其家属	需携带本人身份证或社保卡	1个工作日

序号	业务类型	服务事项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渠道	服务对象	办理条件	办结时限
38	我要办社保卡(3)	社会保障卡启用	已申领社会保障卡，但社保功能未启用的，可办理社会保障卡的社保功能启用业务。	柜面	办事群众	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和社保卡	即时办结
39		社会保障卡应用状态查询	可查询社会保障卡的社保功能启用、封存、注销、制卡进度等卡状态情况。	柜面	办事群众	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和社保卡	即时办结
40		社会保障卡挂失与解挂	遇有社会保障卡遗失、损毁等情况，可以办理社会保障卡社保功能临时挂失或正式挂失（注：社保功能临时挂失7天后将自动解挂）。持卡人已办理“社会保障卡临时挂失”或“社会保障卡正式挂失”业务且未补办社保卡的，若需重新启用，可办理“社会保障卡解除挂失”。	柜面	办事群众	需携带本人身份证	即时办结

附件 2

## 服务点情况及工作任务调度表

报送单位（公章）：

乡镇专业行动负责人（签名）：

乡	服务点数量				服务点情况									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合计 (个)	乡镇 (中 心) (个)	行政村 (个)	社区 (个)	乡镇 名称	行政 村 (社 区) 名称	地域 面积 (平 方公 里)	常驻 人口 (万 人)	服务点 所属机 构名称	服务点 地址	服务点位置			出 台 实 施 方 案	召 开 动 员 大 会	签 订 合 作 协 议	工 作 人 员 开 展 培 训	工 作 人 员 授 权	自 助 设 备 安 装 到 位	完 成 验 收 并 正 式 运 行	开 展 专 题 宣 传	
											经度	纬度	最远居 民区距 服务点 距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全县合计	200	12	172	16																		
玉泉镇小计	32	1	31																			
玉泉镇	李家庄		1																			
	葛家屯		1																			
	三里屯		1																			
	唐八里		1																			
	石家庄		1																			
	滹沱店		1																			
	魏家山		1																			
	薛辛密		1																			
	杨家屯		1																			
	东北街		1																			
	西南街		1																			
	西北街		1																			
东南街		1																				

















# 信息系统用户账号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按照《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业务系统安全运行维护管理办法（试行）》（晋人社办发〔2022〕21号）要求，规范相关人员的管理和操作行为，确保业务系统的安全性、稳定性、可用性，结合就业社保服务信息系统应用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就业社保服务信息系统（也称“就近办”平台）是指依托人社公共服务平台，供乡镇（街道）、社区（村）（以下简称“基层组织”）和合作银行网点工作人员使用，为群众办理有关服务事项的信息系统。

## 第二章 岗位职责

第三条 省级、县级人社部门设置系统管理员、业务管理员，系统管理员、业务管理员应由正式在编人员担任，严禁一人兼任两个岗位。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设置业务操作员。

第四条 系统管理员职责

省级系统管理员负责创建（变更）县级系统管理员、业务

管理员账号。

县级系统管理员负责创建（变更）所辖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业务操作员账号，进行账号的有效性管理。

系统管理员应根据申请，及时注销未在岗和离岗人员的系统帐号。系统管理员帐号不能有业务经办和审核权限。

#### 第五条 业务管理员职责

省级业务管理员负责对县级系统管理员、业务管理员账号进行角色关联。

县级业务管理员负责对业务操作员账号进行角色关联和赋权限。

业务管理员应对权限申请信息进行核对，设置最小必须权限，及时清理多余、闲置账号的权限。业务管理员不能有业务经办和审核权限。

#### 第六条 业务操作员职责

业务操作员是各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指定的工作人员，负责办理就业社保业务。

业务操作员对本人账号下办理的所有业务操作负责。业务操作员应遵守保密原则，禁止将帐号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公开，一旦发生账号泄漏，应及时向县级系统管理员报告，进行账号冻结。业务操作员应妥善保管自己的系统账号，在个人离开电脑时，要及时退出系统账户。



## 第七条 系统账号和权限设置原则

(一)系统账号采用实名制管理,申请时需明确人员姓名、身份证号、联系电话。

(二)各级系统管理员、业务管理员和业务操作员须通过电子社保卡扫码登录信息系统办理业务。

## 第三章 系统账号和权限申请流程

第八条 如因新增工作人员需创建账号、岗位变动或离职等原因需变更权限或注销账号的,应由所在单位(组织)提出账号权限申请、变更需求,按照以下流程申请:

(一)系统管理员、业务管理员账号申请(变更)流程。

县级人社部门填写《用户申请(变更)表》(见附件)将系统管理员、业务管理员(各1名)有关信息报送至市级人社部门,由市级人社部门汇总后统一报送至省就业社保服务社区村村全覆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由省级系统管理员、业务管理员按照申请为县级人社部门建立系统管理员、业务管理员账号和配置权限,完成后及时通知申请人,并将《用户申请(变更单)》存档。

(二)业务操作员账号申请(变更)流程。

各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等基层组织填写《用户申请(变更)单》,向所属县级人社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社

部门审核同意后，由县级系统管理员、业务管理员按照申请分别创建（变更）账号和权限，完成后及时通知申请人，并将《用户申请（变更单）》存档，定期报送至市级人社部门备案。

第九条 系统管理员、业务管理员离开原工作岗位的，应按规定移交全部资料文档，及时申请注销其账号并做好相关记录。

第十条 基层组织应对基层服务点工作人员的系统账号进行动态管理，人员发生变动时，应及时提交账号变更申请。

第十一条 县级人社部门应至少每月进行一次账号状态核查，及时申请注销业务系统中多余、闲置和非法的账号，确保人员账号有且仅有其履行工作职责所必须的权限。信息系统将对超期 3 个月未登录信息系统的帐号进行锁定。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其他事项严格按照《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业务系统安全运行维护管理办法(试行)》(晋人社办发〔2022〕21号)执行。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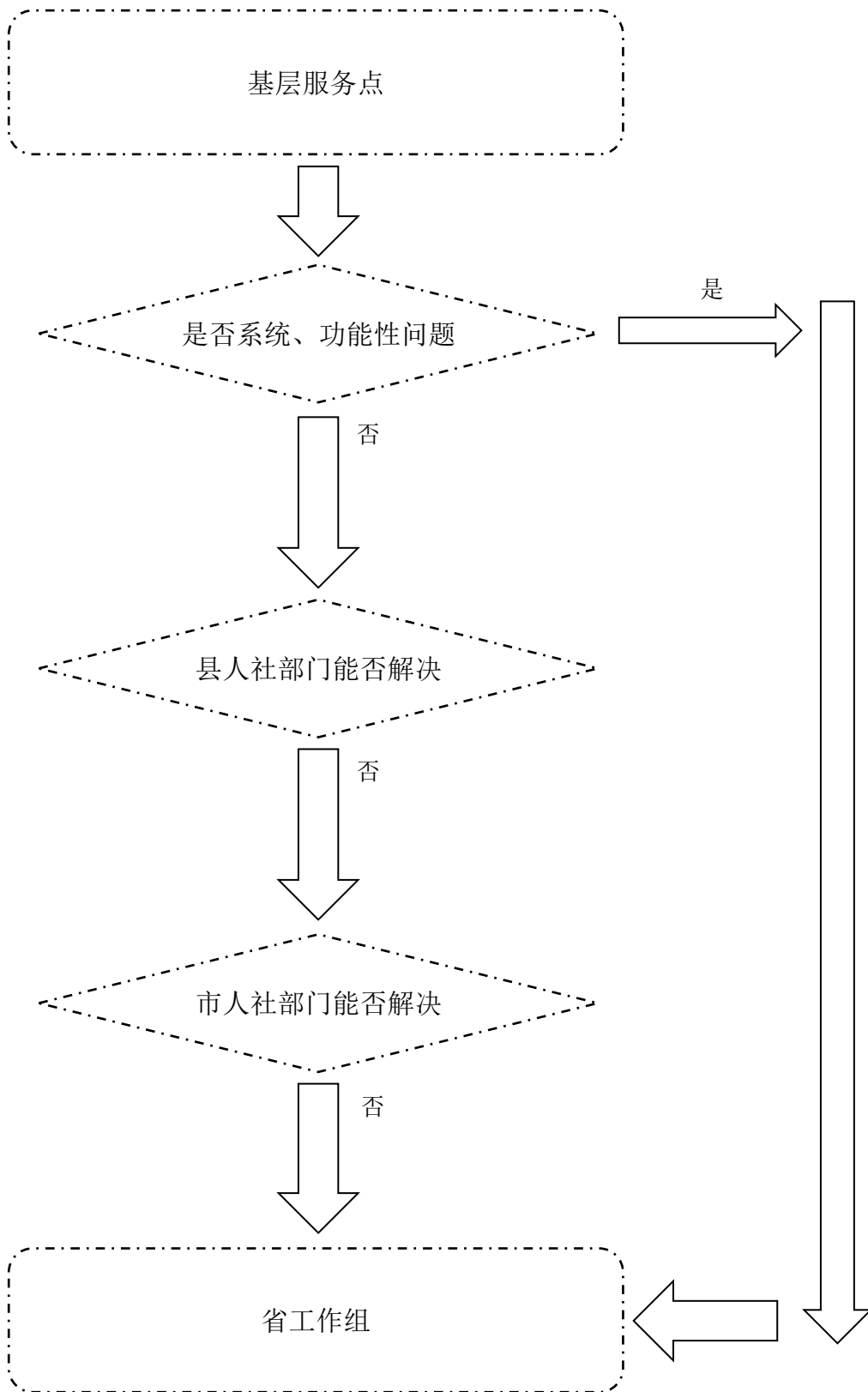
# 故障排除上下联动工作流程

为了优化服务，保障基层就业社保服务安全高效推进，制定本流程。

一、本流程中涉及的故障是指基层服务点在信息系统操作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包括流程不符合逻辑、操作不便捷、界面不美观等系统性问题，缺少与实际工作对应的操作模块等功能性问题，以及操作错误、不懂操作的业务指导性问题。反映的内容包含问题描述、解决的意见或建议等。

二、本流程依托信息系统实现，建立问题台账和责任清单。本流程各环节操作人员应各司其职，本着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做好问题反映、意见建议反馈。

三、具体工作流程。首先由基层服务点发起，在问题反映模块中按照问题分类将问题相关内容录入系统，提交后等待系统反馈信息。系统会根据问题类型自动提交到相关部门。系统问题和功能性问题会直接提交到省工作专班，研究评估后通过信息系统反馈处理结果和反馈时限。业务指导性问题会直接提交到县人社部门，县人社部门根据业务分类由指定业务骨干在系统中反馈指导意见和反馈时限，无法解决的应逐级向市人社部门、省工作专班反映。省厅针对各市反映情况，应不定期安排业务指导视频培训，并对故障排除工作落实情况进行跟踪调度。



附件 5

## 服务点建设暨验收标准

所属单位：_____市_____县（市、区）_____乡镇（街道）_____村（社区）				
项 目	序号	细 则	分值	备注
一、基础设施 (25)	1	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基本的办公家具。	10	
	2	有电脑、自助设备，并接入互联网络。（自助设备仅要求行政村和社区配置）	10	
	3	有公示服务事项和办理流程的渠道和载体。	5	
二、人员配备 (25)	4	配备至少一名负责就业社保业务的专兼职工作人员，确保就业社保业务有人负责。	10	
	5	工作人员完成登录就业社保服务信息系统权限申请。	5	
	6	工作人员参加了培训，并能掌握就业社保服务信息系统基本操作，了解基层开展就业社保业务的基本内容。	10	

项 目	序号	细 则	分值	备注
三、开展业务 (25)	8	按照省统一规定的业务内容和办理流程开展业务。	10	
	9	使用省统一的公共服务平台办理业务。	5	
	10	通过微信工作群或张贴海报等形式对外宣传基层办理就业社保业务相关内容。	10	
四、制度建设 (25)	11	与县级人社部门签订《合作协议》。	15	
	12	落实国家人社部规定，实行首问负责制、全程代理制、一次性告知制和责任追究制。 做到 办事程序公开、办事依据公开、办事时限公开、办事结果公开。	10	
验收单位：_____县（市、区）人社局      验收人签字_____      验收日期：_____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公 章)</div>				
该附件作为基层就业社保服务点建设使用，同时作为对基层就业社保服务点建设验收的依据。				

## 天镇县就业社保服务社区村村全覆盖 工作领导小组

为统筹推进工作，凝聚工作合力，压实工作责任，确保各项任务如期完成，成立天镇县就业社保服务社区村村全覆盖工作领导小组。

### 一、组织领导

组 长：	张 策	县政府副县长
常务副组长：	宋 广	县人社局局长
副 组 长：	王爱军	县财政局副局长
	曹银海	县人社局副局长
	王振进	县人社局副局长
	张 晨	玉泉镇镇长
	李国强	谷前堡镇长
	高永胜	社区治理服务中心主任
	李雁东	新平镇镇长
	贺占军	逯家湾镇长
	苗国栋	米薪关镇长
	贾 婷	贾家屯乡长
	和 磊	赵家沟乡长
	刘 佳	马家皂乡长



王 江 张西河乡长  
孙 岩 卅里铺乡长  
杨广川 南高崖乡长  
成 员：高 鹏 县财政局办公室主任  
李新春 县人社局办公室主任  
任广仕 县社保中心主任  
刘 钢 县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主任  
邬振杰 县人社局就业股股长  
赵亚峰 县人社局培训股股长  
庞云广 县城乡居民股股长  
余志君 县零工市场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人社局，由人社局社保中心主任任广仕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成立工作专班和日常事务工作。

## 二、主要职责

领导小组：研究部署工作规划安排，专题听取和审议工作重点任务、重要节点、工作计划和推进情况，确保工作全过程、全方位方向正确、领导有力、推动高效。

领导机构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统筹推进，牵头拟定实施方案草案、收集汇总信息、组织培训、运行评估、总结汇报和考核评价等，牵头对接相关部门和合作机构推动服务点布局和业务开展，组织协调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工作。

附件 7

## 就业社保服务社区村村全覆盖合作协议

甲 方：天镇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 址：天镇新城汽车站对面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 方：\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为全面落实国务院《社会保险经办条例》、山西省人社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就业社保服务社区村村全覆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入贯彻省委十二届七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实落细 2024 年省政府工作报告民生实事“就业社保服务社区村村全覆盖”，鉴于甲方在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领域具有丰富的经验和资源，乙方作为乡镇、村（社区）服务机构，具有深入社区、贴近居民的优势，双方为了共同推进就业社保服务在村（社区）的全覆盖，提高村、社区居民的就业和社会保

障水平，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 一、合作目标

双方合作的目标是在乙方所辖村、社区内实现就业社保服务的全覆盖，为社区居民提供便捷、高效的就业服务和社会保障咨询，提升村、社区居民的生活质量和幸福感。

## 二、合作内容

1. 甲方将向乙方提供就业社保服务的相关政策宣传资料，协助乙方开展政策宣讲活动，提高社区居民对就业社保政策的知晓率。

2. 甲方为乙方提供配套自助查询一体机，组织开展就业社保业务指导，业务培训，提升工作人员业务能力素养。

3. 甲方为乙方创建业务操作员账号，并对业务操作员账号进行角色关联和赋予权限。

4. 甲方将协助乙方开展社保待遇申领、社保关系转移等具体业务，确保社区居民能够及时享受到应有的社会保障待遇。

5. 乙方将充分利用自身现有资源落实就业社保服务点办事场所、人员、电脑、网络等资源。

6. 乙方至少确定一名就业社保服务信息系统业务骨干，业务操作员应遵守保密原则。

7. 乙方积极参加县级组织的就业社保培训等活动，提高业

务经办能力和就业社保服务能力。

8. 双方将共同建立就业社保服务信息共享机制，定期交流社区居民的就业社保需求和服务情况，共同制定针对性的服务措施。

### **三、合作方式**

1. 甲方将指派专业人员定期到乙方所辖村、社区开展就业社保服务指导和培训，提高乙方服务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

2. 乙方将利用社区服务平台，积极宣传、推广和开展甲方的就业社保服务，引导社区居民主动寻求服务。

3. 双方将建立定期沟通机制，共同研究和解决合作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确保合作顺利进行。

### **四、合作期限**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三年，到期后可经双方协商一致续签。

### **五、保密条款**

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了解到的对方信息予以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 **六、其他事项**

若因不可抗力导致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协议，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双方可协商延期履行或终止

协议。

## 七、附则

1.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协商补充。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